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10月届满，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提名智欣欣女士，狄姗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